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区202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翔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翔安区2024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翔政〔2024〕197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1.2034公顷(含耕地0.4294公顷)、未利用地0.06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水浇地0.0002公顷、草地0.0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6公顷,香山街道霞浯社区园地0.1712公顷、其他农用地0.1800公顷,香山街道珩厝社区水浇地0.4270公顷、旱地0.0022公顷、

园地 0.0648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48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324 公顷、其他土地 0.062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298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